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

(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定通过)

为推进学校部省合建和“双一流”建设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校政字[2024]31 号）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与考核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学院“双一流”建设的总体目标，有利于学院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与考核工作应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杜绝五唯、综合评价”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增补和充实研究生导师队伍，实现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业务素质精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五条 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能讲授一门与专业方向有关的课程，其内容能反映该学科当前国内外重要成果。

第六条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6 岁；专业学位（二年制）不超过 57 岁；原则上至少满足在退休前能够完成基础学制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的要求。选聘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45 岁及以下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 近三年应具备下列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之一：

（一）有稳定的科研方向，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主持一项厅局级科研项目且由本人支配的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二）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者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或主编的著作。

（三）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10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的，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第八条 新增硕士点原创学科方向带头人可不受上述选聘基本条件的限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直接审定为硕士生导师。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一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与硕士生招生、培养的需要，制定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计划。

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同时提交有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和评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评定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前3个自然年度的教学与科研情况，考核成果的起止时间为前三个自然年度；硕士生指导教师自第一次考核之日起，须同时接受周期考核，每3个自然年度为一个周期。学院应将硕士生导师的考核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和协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内容：

（一）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高等教育事业。

（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基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弘扬优良学风，重视培养硕士研究生严谨的科学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四）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统一安排，承担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试卷的命题、阅卷和面试等工作。

（五）参与制订、修订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承担必要的教学任务。

（六）负责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进行指导，并对不宜继续培养的，及时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七）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探索和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工作建议。

（八）积极推动教学科研创新，且教学科研成果产出丰硕。年度考核时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须满足第七条所列条件中的一项；周期考核时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须满足第七条所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九）获批省级及以上示范课程或案例库建设项目的，或者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河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可认定为满足第七条所列条件中的一项。

（十）考核周期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者以第一作者在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可直接认定为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使用：每年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指导学生；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其当年指导学生资格。周期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聘用和担任指导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停止聘用和担任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学院规定招收最后一届硕士生者，可不参加考核。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应当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不断加强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学院应当配合学校对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政策、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培训，应当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开展培养经验、培养能力和专业素养提升等培训。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当年的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

（一）所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3人（次）不能通过者。

（二）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中，有 2 人（次）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现象者。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不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有骚扰、辱骂、压榨学生等不当行为，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

（二）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严重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没有切实履行导师职责，考核周期内所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 5 人（次）不能通过者。

（四）在国家、省组织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五年内累计出现 2 篇“问题论文”的。

（五）因本人原因连续离岗时间 1 年（含 1 年）以上，不能完成硕士生指导工作或不能完成正常教学任务者。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被取消资格后，其正在指导的研究生按照所学专业调整给其他研究生导师继续指导。

第二十条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须在取消资格 24 个月 after，方可重新参加研究生导师的选聘。

第二十一条 校内研究生导师因上级组织需要调离河北大学，则自动转为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并按照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的要求进行管理；其他原因调离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自2025年5月15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